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个人原因，魏学军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先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调整为邹振东，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定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70）。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6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的书面辞呈，由于个人原因，魏学军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魏学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且公司股东会完成选举之前，魏学军先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魏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及义务。魏学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魏学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推荐王先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

王先鹿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王先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名王先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调整为邹振东，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先鹿先生尚未参加培训及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先鹿先生的有关资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简历附件：

王先鹿，男，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青岛理工大学商学院，现任MPAcc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会计学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荣获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山东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山东省工信厅入库专家、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专家、青岛市税务局税收科研专家等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7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王先鹿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1	ST华鹏	2025/1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会。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证券部。

3、会议联系人：孙冬冬

4、电话：0631-7379496

5、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王先鹿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7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前期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况，主要系公司与原常年法律顾问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处理下属子公司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鹏”）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近日，因石岛玻璃兴业银行荣成支行账户中被冻结资金已达到诉讼保全金额，公司已申请解除其余被冻结账户，具体解冻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1	威海银行石岛支行	8178******3500	基本户
2	中国银行石岛支行	2052******0110	一般户

二、本次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石岛玻璃银行账户已部分解除冻结，剩余兴业银行荣成支行银行账户未被解冻。本次解除账户冻结事宜有利于提高日常资金划转与使用效率，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5-03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8日、12月1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49亿元，合并利润总额亏损6,373.32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亿元。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8日、12月1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热系统产业和光伏产业两大产业。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49亿元，合并利润总额亏损6,373.32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亿元。

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启动转让持有的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70%股权，并授权经营层开展相关工作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埃斯创韩国70%股权（详见公告2025-02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前期阶段。

除上述情况，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无其他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无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及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函，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8日、12月1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1.订单不足，企业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1）光伏板块：

风险描述：光伏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的阶段，存在阶段性供需失衡、海外贸易壁垒升级、能源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光伏组件制造端面临自销组件订单量价齐跌，代工业务毛利率低，产能利用率不足，制造成本高等困难，盈利空间持续受到挤压。

风险应对：分析研判光伏产业政策、行情以及企业核心制造能力，加强顶层战略研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以快速应对市场的变化；调整销售管理策略，提高市场开拓能力，抢抓订单；策划推动降本增效工作，通过压降成本费用、控制能耗、优化工艺，持续压控加工费，达到成本控制目标；持续关注代工订单利润边际效应，采取灵活的生产策略，最大限度降低无效运营成本，努力提升产能利用率；持续关注库存，快速交付订单，控制库存风险，最大程度减少跌价损失。

（2）汽配板块：

风险描述：受主要客户整车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可能难以达到预期，导致销售额、毛利与产能利用率下降；受美国关税政策对全球贸易的影响，公司境内外主要客户整车出口量下滑，将使公司汽车热系统产品新订单获取难度加大；同时，汇率市场波动剧烈，境外子企业资产、债务等价值的不确定性加大。

风险应对：针对客户需求减少的现状，采取合理排产、停线检修等措施，降低运营成本；集中优势资源，加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持续合作，积极争取海外客户的新项目的同时，开发国内新客户，重点聚焦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及高增长潜力客户，减少对单一市场的依赖，提高境外汽配产业公司的价值；努力开拓北方市场，集中提升个别工厂的产能利用率；推进成本工程提质增效工作计划，从原材料、物流、制造和质量提升等方面落实降本目标；全面梳理订单交付及主要原材料上涨情况，与客户、供应商谈判，寻求客户补偿或风险共担；关注国际局势和汇率变动趋势，提前进行汇率风险研判，加强对外币资产负债的匹配和对冲管理。

2.受产业政策影响，国内光伏电站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风险描述：国内光伏装机容量攀升，消纳问题凸显，受西部、云南等地限电加剧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国内光伏电站的上网电量与交易电价均难以维持同期水平。同时，部分电站项目公司由于国家补贴发放滞后，未来可能出现经营性现金流紧张。

风险应对：强化与电网的沟通，及时了解消纳情况，争取降低限电率；加强对电力市场调研，制定个性化的销售策略。拓展销售渠道，加强与用户及社会销售资源的沟通；加强运维管理，减少设备故障，力保发电目标的实现；紧跟政策和市场变化，及时跟进国补资金发放进程。

经征询与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7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41,281,33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131,959,56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909,321,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97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9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志清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主持会议，董事成国伟以及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出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干斌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行审计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高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19,505,800	99.8881	10,095,241	0.0907	2,358,525	0.0212
H股	3,909,321,7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028,827,572	99.9172	10,095,241	0.0671	2,358,525	0.015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诗、程其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7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航股份”）董事会2025年第13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董事高飞、成国伟，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飞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名高飞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及主席，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89,553,900股，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114,006,000股。同意公司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凯迪克大厦上航权属部分房产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凯迪克大厦上海航空房屋及附属设备资产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整体出售给公司关联方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评估备案的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待相关方签署协议后，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过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飞机发动机续包修方案的议案》

同意飞机发动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发动机续包修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8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及审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5日和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6日和2025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和《关于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该专项计划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边明阳”）作为标的项目公司，并以靖边明阳持有的陕西靖边宁条梁风电场项目作为底层资产，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申报发行“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该专项计划于2025年9月26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9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主要内容如下：

中信建投－明阳智能新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8.13亿元。本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中信建投证券应在本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公司将积极推进发行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4日~2026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59.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0.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90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5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5.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0.12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56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96,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150,80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25元/股~24.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4.9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4.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150,8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章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章程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于2025年12月1日生效，辞职后章程先生仍担任飞乐音响总会计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章程	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日	2027年5月26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总会计师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章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章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章程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章程，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益利纸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会计，天柏宽带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运中心主管，上海大道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锦绣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海外有限公司计财部助理总经理，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副总经济师。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会计师。